

首頁 (mp-1.html) / 最新消息 (np-15-1.html) / 焦點新聞 (np-16-1.html)

疫情警戒降為二級，衛福部提醒未滿2歲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申領民眾注意期限

資料來源：社會及家庭署 建檔日期：110-07-27

更新時間：110-07-27

行政院未滿2歲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下稱防疫補貼）的發放對象為108年6月1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第三級警戒期全面解除以前出生之孩童，因應全國疫情警戒於7月27日起降為第二級，衛福部提醒尚未領取防疫補貼的家長，尤其是第三級警戒期間(110年5月18日至7月26日)出生的新生兒尚未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者，請家長於110年9月24日前至戶政事務所辦理，俾利戶政資料順利串接網路、實體ATM及郵局資料庫，以方便於9月30日前透過這三種方式完成防疫補貼的領取。

衛福部表示，行政院提供國小以下孩童及國高中(含五專前三年)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每人新臺幣10,000元之孩童家庭防疫補貼，其中截至110年5月31日未滿2歲兒童由衛生福利部負責發放作業。第一階段針對領有110年5月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的民眾，在6月15日直接撥入孩童原申領帳戶，共25萬8,516人；其他未領有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者，則與教育部一致，由孩童的父母或監護人至行政院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網（10000.gov.tw）、實體ATM或郵局臨櫃請領。

衛福部再次提醒，行政院孩童家庭防疫補貼至遲可在今年9月30日前透過網路、實體ATM或郵局臨櫃領取，為避免不必要之移動與群聚，符合領取資格者建議可優先利用網路申領，快速又便利；若利用實體ATM及郵局臨櫃領取，也請務必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範，保持社交距離。

衛福部相關紓困規定、措施等詳細資訊，公告於衛福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4.0措施（<https://covid19.mohw.gov.tw/>），提供民眾查詢。同時也提供專人諮詢服務，1957免付費福利諮詢專線(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10時)。

